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150110541A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訂定「花蓮縣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審查辦法」。

附「花蓮縣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審查辦法」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言

線